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140）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17 元 / 股；预留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262；0000000263；0000000264）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9.90 元 / 股。将《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 000000594；0000000595；0000000596）行权价格调整为 9.78 元 /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79 元 / 股。

表决结果：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陈茂善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17 元 / 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9.90 元 / 股。《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78 元 /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79 元 / 股。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 为每股派息额；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因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行权价格如下：

期权	期权代码	调整前行权价格	每股派息（元/股）	调整后行权价格（元/股）	备注
		P0	V	P=P0－V	
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2017 年 12 月 18 日授予）	0000000140	19.22	0.05	19.17	调整后行权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实施
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期权（2018 年 12 月 17 日授予）	0000000262 0000000263 0000000264	9.95	0.05	9.90	

二、《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时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因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

激励类型（2020 年 12 月 4 日授予）	代码	调整前价格	每股派息（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备注
		P0	V	P=P0－V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0000000594 0000000595 0000000596	9.83	0.05	9.78	调整后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实施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4.84	0.05	4.79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情况属实，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三）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17	–	2021/9/22	2021/9/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 2021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 69 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355,595,76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7,779,788.40 元。（因公司存在可转债及股权激励行权，暂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计算结果为准；其中，H 股现金红利按汇率折算后以港币分派）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17	–	2021/9/22	2021/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4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3.97 元 / 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3.92 元 / 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广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 ＝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 ＝（P0＋A×K ）/（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 ＝（P0－D＋A×K ）/（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5（含税），除息日、发放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该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述规定，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由原来的 13.97 元 / 股调整为 13.9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汽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广汽转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在连续 11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7 元 / 股）的 130%（即 18.16 元 / 股）。若在未来 19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97 元 / 股，自 9 月 22 日起基于 2021 年中期派息原因转股价格调整为 13.92 元 / 股）的 130%（即 18.16 元 / 股，自 9 月 22 日起基于 2021 年中期派息原因调整为 18.10 元 / 股），将触发"广汽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广汽转债"。

二、"广汽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4,105.5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10,558 万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换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0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广汽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9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3.97 元 / 股。

1、2016 年 6 月 21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99 元 / 股调整为 21.87 元 / 股。

2、2016 年 10 月 20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87 元 / 股调整为 21.79 元 / 股。

3、2016 年 12 月 21 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79 元 / 股调整为 21.75 元 / 股。

4、2017 年 6 月 13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75 元 / 股调整为 21.53 元 / 股。

5、2017 年 9 月 14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17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53 元 / 股调整为 21.43 元 / 股。

6、2017 年 11 月 21 日，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43 元 / 股调整为 21.27 元 / 股。

7、2017 年 12 月 21 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27 元 / 股调整为 21.24 元 / 股。

8、2018 年 6 月 12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24 元 / 股调整为 14.86 元 / 股。

9、2018 年 9 月 17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86 元 / 股调整为 14.76 元 / 股。

10、2018 年 11 月 7 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76 元 / 股调整为 14.74 元 / 股。

11、2019 年 6 月 25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74 元 / 股调整为 14.46 元 / 股。

12、2019 年 9 月 24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46 元 / 股调整为 14.41 元 / 股。

13、2020 年 6 月 22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41 元 / 股调整为 14.26 元 / 股。

14、2020 年 9 月 21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26 元 / 股调整为 14.23 元 / 股。

15、2021 年 2 月 10 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23 元 / 股调整为 14.12 元 / 股。

16、2021 年 6 月 8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12 元 / 股调整为 13.97 元 / 股。

三、"广汽转债"提前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A 股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二）提前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11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7 元 / 股）的 130%（即 18.16 元 / 股）。若在未来 19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97 元 / 股，自 9 月 22 日起基于 2021 年中期派息原因转股价格调整为 13.92 元 / 股）的 130%（即 18.16 元 / 股，自 9 月 22 日起基于 2021 年中期派息原因调整为 18.10 元 / 股），将触发"广汽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广汽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提前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广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1-02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表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3,934,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6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持有（代表）股份 593,934,164 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总股份 1,125,632,068 股的 52.7645 %。其中：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566,285,7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总股份 1,125,632,068 股的 50.3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持有（代表）股份 27,648,382 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总股份 1,125,632,068 股的 2.4563%。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黄夏、覃锦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周异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9 名董事、4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9 人，秦伟、咸海波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参加本次大会，孙泽华独立董事因故无法参加本次大会，特此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4 人，林明监事因其他公务、刘仁超监事因故无法参加本次大会，特此请假；

3、董事会秘书黄英强先生出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3,934,164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韩钢	593,934,164	100	是
2.02	黄英强	593,934,164	100	是
2.03	孟杰	593,934,164	100	是
2.04	秦伟华	593,934,164	100	是
2.05	王东	593,934,164	100	是
2.06	杨旭东	593,934,164	100	是
2.07	周异助	593,934,164	100	是
2.08	张毅	593,934,164	1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廖东声	593,934,164	100	是
3.02	刘成伟	593,934,164	100	是
3.03	莫伟华	593,934,164	100	是
3.04	邵旭东	593,934,164	100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侯岳屏	593,934,164	100	是
4.02	伍永芳	593,934,164	100	是
4.03	谢沛锵	593,934,164	100	是
4.04	杨春燕	593,934,164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报告的议案	27,648,382	100				
2.01	韩钢	27,648,382	100				
2.02	黄英强	27,648,382	100				
2.03	孟杰	27,648,382	100				
2.04	秦伟华	27,648,382	100				
2.05	王东	27,648,382	100				
2.06	杨旭东	27,648,382	100				
2.07	周异助	27,648,382	100				
2.08	张毅	27,648,382	100				
3.01	廖东声	27,648,382	100				
3.02	刘成伟	27,648,382	100				
3.03	莫伟华	27,648,382	100				
3.04	邵旭东	27,648,382	100				
4.01	侯岳屏	27,648,382	100				
4.02	伍永芳	27,648,382	100				
4.03	谢沛锵	27,648,382	100				
4.04	杨春燕	27,648,382	100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突出作用。公司对各位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黄夏、覃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分别是周异助、杨旭东、张毅、韩钢、黄英强、王东、秦伟华、孟杰董事和邵旭东、廖东声、莫伟华、刘成伟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周异助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旭东先生、张毅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韩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黄英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并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委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委任梁芝冬女士、李铭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启动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三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结束后，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分别是侯岳屏、伍永芳、杨春燕、谢沛锵、何圣、李铭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经选举，侯岳屏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伍永芳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金桥三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桥市场（三期）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估算约 29,510.98 万元。

一、项目概述

为完善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金桥市场"）的业态和布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 2011 年竞拍取得的金桥市场三宗土地（GC2011-080、GC2011-082、GC2011-083），共 138.79 亩，作为金桥市场（三期）项目（以下简称"金桥三期项目"，最终项目名称以备案为准），现将启动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开发。金桥三期项目投资估算 45,019.17 万元，扣除 2011 年已支出的土地成本 15,508.19 万元，剩余拟建物业的投资估算约 29,510.98 万元。

金桥三期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整合南宁市现有水产批发市场，改善凌乱、规模小、配套设施差、功能不全的状态，顺应南宁市农贸市场发展趋势，有力地推动广西农业及经济的发展。

本次建设开发金桥三期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金桥市场是南宁首个现代化农产品流通市场，由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建设、开发、运营，项目原规划用地 1474 亩。金桥一期于 2011 年 7 月开园试业，占地 227 亩，总建筑面积 17.98 万平方米，其中可售面积 10.85 万平方米，已售 9.49 万平方米，目前主要业态有粮油、茶叶、干杂、副食品、酒水批零结合，配套有餐饮服务、汽车修理、办公及酒店等，出租率为 85%；金桥二期于 2013 年 7 月开园试业，占地 323 亩，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其中可售面积 2.3 万平方米，已售 1.29 万平方米，目前主要业态有蔬菜、水果、粮油批发、冻品、生鲜农贸、冷库仓储及普通仓库，出租率为 95%。

2011 年 11 月，因金桥公司地价款支付问题，由公司竞拍取得金桥市场三宗土地（GC2011-080、GC2011-082、GC2011-083），共 138.79 亩。上述三宗土地原计划作为五洲商贸中心项目，建设五洲电器物流标准仓。后因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等问题，上述三宗土地一直未能办理产权证和开展前期工作。2018 年 2 月，上述三宗土地办结《不动产权证书》。为简化项目后续报批手续，2019 年 11 月，GC2011-082 和 GC2011-083 两宗相邻地块办理合宗手续（合宗后 44.96 亩），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　金桥三期项目总用地面积共 138.79 亩，分为两个独立地块，工程建设预计情况如下：

A 地块：占地 93.83 亩；以水产批发为主，零批商业为辅，配套公寓用房；拟建设水产交易区、公寓大楼、临街商铺等；投资估算 20171.04 万元。计划 2021 年下半年开工，2022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

B 地块：占地 44.96 亩；集中承接金桥二期搬迁的粮油物流仓储业务，配套办公及酒店式公寓；拟建粮油物流仓储、酒店公寓楼等；投资估算 9339.94 万元。计划分两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先建设粮油区和配套设施，规划的酒店公寓暂不建设，2021 年下半年开工，2022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二阶段拟建酒店公寓，根据市场需求开工建设，建设期 1 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南宁市农产品批发市场需求目前仍比较旺盛，而目前金桥市场业态已基本饱和，需进一步扩大规模和完善市场业态和布局。根据金桥市场的业态补充、调整和优化，对金桥三期项目进行开发，可形成一、二、三期联动、互补效应，增强金桥市场的竞争力。

金桥三期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 8,332.94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5.45%，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18.62 年。

四、项目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一）市场风险：目前南宁的水产品仍有多个市场，抢夺市场份额的竞争态势依然存在，如市场不能满足商户和消费者的需求，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防范措施：金桥市场作为广西粤桂合作经营的典范项目，金桥二期项目建成后，汇合前两期将成为西南综合性最高、交易量最大，设施最完备，技术最先进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因此，市场竞争力较大，市场风险较小。

（二）经营管理风险：金桥三期项目使金桥市场规模扩大、业态丰富，